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洪超倫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 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1,068 戶，並運用各式宣導場合宣導民眾自主安裝住警器。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1,068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1,068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5,943 戶。

(二) 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6,467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69 件，其中符合規定 63 件，審查中 6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55 件，其中符合規定 44 件，不符合規定 7 件，審查中 4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997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927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65 家次(逾期未改善處罰鍰 0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單 5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10 家，115 年上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5 年下半年已辦理 14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3,001 家，115 年全年度已辦理 1,568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45 家，至 115 年 6 月底有 23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5 年 1 月至本期程(115 年 7 月 15 日)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1,525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 (一) 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2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 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單 2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 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1 家未達管制量及 1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35 家次，1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安全管理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二) 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77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126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緩計 5 件。

(三)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75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均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19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緩計 2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本局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13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無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

十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

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工作，針對本縣居家住宅發生火災能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即時逃生，南投縣至 115 年 6 月底總安裝戶數已達 122,072 戶，執行率約 99.77%。另自 104 年迄今已有 132 件住警器成功案件(含避難逃生成功 13 件)，115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共 12 件住警器成功案件(含避難逃生成功 1 件)。

貳、災害管理科

一、本局執行「115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5 年上半年已完成 27 場鄉鎮市公所期初訪談及輔導以及 115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修訂，並辦理 3 場區域聯防聯席會議、13 場公所指揮官教育訓練及 13 場村里長防災教育訓練，總人數約 300 人，強化縣府與公所間的政策銜接及基層應變能力，並輔導公所完成「因應災害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另協助 13 鄉鎮市完成地震災損推估、聯防資源及救災能量盤點，研擬合作備忘錄與支援費用機制。民間協作方面，訪視第 4 期韌性社區 5 處及既有 14 處社區，推動星級標章輔導、防災士資料分析、回訓與種子師資培育。

- 二、本局積極配合內政部防災士培訓政策，持續推動本縣防災士人才培育工作，115 年 4 月、5 月已完成辦理 2 個梯次之防災士培訓課程，協助 150 人完成相關訓練。另本年度將持續辦理 2 個梯次培訓課程，預計將再培訓 200 人參與訓練，進一步充實本縣防災士人力資源，強化社區防災自主能力。
- 三、為擴大防災教育推廣並響應中央防災士培訓政策，本局於 5 月 8 日在埔里鎮忠孝國民小學、6 月 7 日在南投市營盤國小辦理「小小防災士培訓營」，內容包含「緊急救護」、「避難逃生」及「防災避難包整備」等三大主題闖關課程，採取互動體驗與實作演練方式進行，將防災教育向下扎根，共吸引 150 名國小學童及家長熱情參與，期盼從校園階段建立學童正確的防災觀念與基本應變能力。
- 四、本局執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中程計畫」，已於 5 月份培訓南投醫院成立 T-CERT 隊伍，6 月份培訓萬大電廠成立 T-CERT 隊伍，並完成上述隊伍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及配發。7 月 1 日及 2 日於本縣辦理 115 年「城鎮韌性演習」，採「有想定、無劇本」方式驗證跨機關合作效能，其中本縣南投醫院及明潭電廠 T-CERT 隊伍在實兵演練中扮演首波救援的關鍵角色。於南投醫院模擬遭受無人機攻擊時，T-CERT 隊伍率先挺進，執行輕型搜救、移除重物並依 INSARAG 標準進行搜索標記；當評估火災現場緊鄰輻射設備超出量能時，更即時與消防隊進行防護對接，精準示範公私協力。此外，在明潭電廠演練中，T-CERT 隊伍迅速引導防空避難，並針對落石受困員工利用枕木以「井字堆疊方式」創造空間成功救人。本局將持續推動轄內 T-CERT 隊伍培訓，強化已成立隊伍防救災能力，提升隊伍在重大災害中的自助與互助能力，使災害發生時成為政府防救災重要夥伴，逐步建立全民防災的能量。
- 五、因應汛期及颱風季來臨，本局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縣 115 年度防汛整備會議，會中請縣府各防災相關單位就所屬權責事項檢視並強化防汛整備作業，並依最新災害風險及施政需求，採滾動式檢討調整相關整備措施，以提升本縣整體防汛整備效能與防災韌性。
- 六、本局於 7 月 1 日、2 日南投縣城鎮韌性演習，模擬地方遭到攻擊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從防災協作、防護演練，到後勤補給角度，展現動員防衛力量。本次演習於南投縣 16 處場所同步展開，由副縣長王瑞德擔任指揮官並全程參與，除了南投市公所開設應變中心，進行防災協作，市公所也動員社區人力及資源，投入演習；南投醫院則因應大量傷病患，利用空間設置臨時病床；另全聯也成為配送中心站，提供補給及救濟等。本次演習在公部門，民間組織共同協力下，圓滿完成。
- 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豪雨：

中央氣象署 6 月 9 日 4 時 10 分豪雨特報顯示，南投縣受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易有大雨或豪雨，局部地區可能有豪雨等級以上降雨，本縣同步成立「南投縣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豪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由本局緊急應

變小組監控氣象動態；中央氣象署預報顯示，6月11日僅臺南、高雄地區有局部發生大雨機會，南投縣天氣預報皆為陰短暫陣雨或雷雨，整體天氣已趨穩定，各項災情皆已完成緊急應變處置並由權責單位列管，經指揮官指示，於6月11日9時30分撤除本次「南投縣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豪雨災害應變中心」

(二)「巴威」颱風：

中央氣象署於7月9日17時30分發布巴威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縣同日18時成立「南投縣巴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監控颱風動態；中央氣象署於115年7月10日8時30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於7月10日9時成立「南投縣巴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縣府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社會及勞動局、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緊急應變工作；中央氣象署於115年7月10日11時30分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縣列入警戒區，為嚴防強風豪雨致災情事，本縣於同日14時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為一級開設，由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進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中央氣象署115年7月11日17時30分發布之巴威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單顯示，本縣已脫離巴威颱風警戒區範圍，該颱風暴風範圍逐漸縮小，強度未來有持續減弱的趨勢，本縣「巴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11日18時縮小為二級開設。7月11日21時本縣各項災情皆已完成緊急應變處置並由權責單位列管，且無更新災情傳出，經指揮官指示，於7月11日22時降為三級開設。

叁、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115年加強山地鄉消防幫浦保養檢查、操作訓練暨防火宣導實施計畫。

(一)信義鄉：5月19日至21日，由信義鄉所轄分隊派員至派出所10處及信義鄉101年獲補助建置簡易滅火設備之洽波石部落計1處辦理消防幫浦之相關訓練。

(二)仁愛鄉：6月15日至18日，由仁愛鄉所轄分隊派員至派出所12處辦理消防幫浦之相關訓練。

二、本縣115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本局於115年4月1日至7月15日止共辦理巡邏勤務117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52場242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9場735人次、救生器材訓練147場756人次及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33場194人次。

三、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115年計列管435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

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完成 85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四、辦理 115 年上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15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五、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

1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 1 梯次「第三大隊專責山難救援隊暨義消第二季山難搜救訓練」。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3,597 次，急救人數 11,040 人。
-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131 人次，急救成功 39 人，成功率 29.8%。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 （一）115 年 7 月 4 日台北市甘丹東頂顯密佛學研修協會捐贈本局救護器耗材一批。
- （二）115 年 7 月 7 日龍華慈惠堂捐贈本局 12 導程心電圖乙台。
- （三）115 年 7 月 10 日陳庭萱女士捐贈本局救護耗材一批。
- （四）115 年 7 月 10 日薛麗娥女士捐贈本局個人救護裝備一批。
- （五）115 年 7 月 13 日南投三興府捐贈本局救護裝備一批。

三、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 （一）「戰術緊急傷患照護」（TacticalEmergencyCasualtyCare）訓練：
本局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及 6 月 22 日至 25 日，於本局 A 棟五樓及縣府綜合大樓辦理共四梯次「戰術緊急傷患照護」（TacticalEmergencyCasualtyCare），召集本局 168 位中級救護技術員進行訓練。
- （二）辦理 115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 115 年 4 月至 7 月間，固定於每週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遠距繼續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 （三）辦理 115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15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於本局水里分隊辦理「115 年度水里分隊所屬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複訓對象為本局水里分隊所屬民力團體等約計 50 人。
本局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及 18 日於本局第三大隊，辦理「115 年第一梯次初級

救護技術員複訓」，複訓對象為本縣民力團體鳳凰志工、義消等約計 148 人。本局於 115 年 4 月 19 日及 20 日假本局第二大隊，辦理「115 年第二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複訓對象為本縣鳳凰志工、義消等約計 156 人。

本局於 115 年 4 月 26 日於本局集集分隊辦理「115 年度集集分隊所屬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複訓對象為本局集集分隊所屬民力團體等約計 38 人。

本局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及 9 日於本局 A 棟五樓禮堂，辦理「115 年第三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複訓對象為本縣鳳凰志工、義消等約計 188 人。

四、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3,422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五、鳳凰志工業務：

115 年 4 月 24 日假埔里鎮牛耳藝術渡假村景觀餐廳召開「鳳凰志工 115 年度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莊碧焜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陳興傑局長及本局各級幹部、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78 人參加。

會中頒發消防同仁執行 OHCA 救護案件，患者送醫後康復出院；鳳凰志工協助執行 OHCA 救護案件，患者送醫後康復出院、存活 48 小時及存活 2 小時以上，各獲頒獎狀及獎勵金，消防人員共計 25 人、鳳凰志工共計 7 人；同時，頒發本局「115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核」成績優良團隊。

伍、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9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58 場，總計辦理 67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本縣 115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本局第一大隊小隊長曾啟元、第二大隊仁愛分隊分隊長顧家瑀、第三大隊信義分隊隊員丁冠華(當選全國消防楷模)。

（二）義消楷模：本縣義消總隊第一大隊松柏嶺分隊副分隊長陳新發(當選全國義消

- 楷模)、第二大隊仁愛分隊隊員楊翼鴻、第三大隊竹山分隊副小隊長陳建宏。
- (三) 防火宣導楷模：本縣義消總隊防火宣導大隊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小隊長李秀卿、第二中隊埔里分隊幹事許珀芬、第三中隊玉山分隊隊員魏彩萍。
- (四) 鳳凰志工楷模：本縣義消總隊鳳凰志工大隊第一中隊雙冬分隊隊員簡嘉宏、第二中隊埔里分隊隊員黃品樺、第三中隊鹿谷分隊隊員陳勁維。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115 年計規劃辦理 10 梯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目前已分別於 115 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 2 梯次，課程包含消防人員 SCBA 基本著裝測驗、水帶模組佈線、水源供應、消防人員安全管制版解說及應用，美式梯梯操操作要領及繩索器材低所救出訓練，將加入其運用技巧課程，並辦理教學項目檢測，以利評核教學成效，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四、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5 年第 2 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6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 115 年第 2 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於屏東墾丁海域。本次訓練包含現場指揮所開設（報到、編組、裝備檢測）、現場指揮所開設（搜救計畫、勤前教育）、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低能見度（夜間）搜救注意事項、大區域船潛搜救境況模擬、易迷航區域水中搜索隊伍編組及導航、大深度、零能見度（夜間）船潛搜救、複雜環境（大深度、低能見度、有流）水下搜救執行、開放水域減壓潛水、潛水搜救檢討會等科目。

五、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

115 年度辦理 1 梯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藉由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訂定訓練契約，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假該中心辦理完畢，學員編成包含尚未受訓之分、小隊長主管或資深同仁，課程包含基礎 PPE 著裝、佈線戰術、水源供應、通風排煙、火災特性及各場域需掌握之火災控制之實火戰技實作、以期訓練後回隊能順利推動在隊訓練擔任種子教官一職，並能於實務救災落實運用。

六、辦理竹山溪谷救援訓練：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竹山溪谷救援訓練，假竹山分隊及小旗湖瀑布群等地點，學員為竹山分隊及鄰近分隊同仁，強化本局執行山難高落差懸崖、溪谷及峽谷墜落受困等勤務，其中混合山域及水域穿越等高危險特殊搶救勤務需要，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搶救所需，提升人命救援能力

七、辦理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

繩索救助係普遍運用於消防人員出勤各項災害之救援技術，尤其高空救援本身即具有高度風險，目前國內已具備成熟之技術能量，冀望藉由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協助本訓練，使本局消防人員習得安全、高效之救助技巧，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接軌，降低消防人員高空救援勤務時所面臨之風險，提升救援傷患的安全。115 年 4 月 6 日

至 8 日、4 月 20 日至 21 日、5 月 6 日至 8 日、6 月 8 日至 12 日、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於本局南投、水里、草屯、信義等分隊共計辦理 4 梯次訓練。

八、辦理 11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陸域專業繩索訓練：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處理重大災害搶救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15 年 4 月 12 日於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旨揭訓練，此次訓練外聘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技術裝備檢查 2 小時、固定點架設與回收系統 2 小時、繩索技術實作 4 小時。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繩索操作技術，以求成員繩索技術及知識更為精進。

九、協辦民間救難團體(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合歡山高山救援演訓：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中搜)長期支援本縣各項山難搜救、救助及協尋任務，為地方及社會上救災之努力，藉由落實專業高山救援演訓，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專業技能，提升本縣山域防救災能量，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中搜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陸軍航特部特戰訓練中心武嶺營區辦理旨揭演訓，由本局、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太管處、軍方、及其他民間組織成員共 70 餘人共同參與。本次演訓不採傳統排演，而是以「擬真情境」進行技術交流，各分組隊伍置身實際的山域環境，整合運用定向越野及 SKED 與繩索系統搬運技術。透過此次演訓，提升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技能，以求成員技術及知識更為精進。

十、辦理 115 年度仁愛鄉、埔里鎮及魚池鄉睦鄰救援隊訓練：

為有效運用本縣睦鄰救援隊救援能量、凝結成員團隊精神，以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本縣偏鄉防救災能量，並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傷亡及財產損失，本局於 115 年 4 月 23 日、6 月 15 日、16 日、27 日於本縣仁愛鄉、埔里鎮及魚池鄉辦理睦鄰救援隊上半年度複訓，訓練由本局各轄區分隊具豐富經驗同仁擔任授課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訓練課程包含：消防水帶講解及操作應用、室外消防栓講解及操作應用、消防器材講解及操作應用，共計 8 小時，透過本次訓練，落實本縣睦鄰救援隊教育訓練工作，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辦理 11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南投縣水里救援協會)專業訓練複訓：

本局於 115 年 7 月 4 日於水里鄉明潭發電廠下游辦理本局 115 年度水里救援協會專業訓練複訓，由該會成員共 30 人參訓，此次訓練由本局派任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急流救生安全事項、編組分工及水域安全救生實作、救生器材講解說明、救生器材實際操作，以求水域救生及陸上救護技術更為精進，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水域救生技能，並培養相互合作之默契，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十二、辦理 11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南投縣水上救生協會)水域專業訓練：

本局於 115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於水里溪及日月潭辦理本局 115 年度南投縣水上救生協會「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暨複訓，由該會成員共 24 人參訓，此次訓練外

聘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急流救生安全事項、溪流水域分析與通訊、繩結運用、拋繩槍操作與運用、攔截繩架設與救生、課程檢討、急流徒手救生、基礎船艇操作與救生實作、進階船艇操作與救生實作、急流涉水渡河與救生，以求水域救生技術更為精進。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23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18 件 73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縱火案件計有 0 件。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火災發生件數 123 件，死亡 2 人、受傷 1 人，財物損失 1,050.5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21 件、火災搶救案 7 件，其他案件 5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計 21 件：

1. 115 年 4 月 2 日，信義鄉馬博拉斯山屋，1 名登山客跌倒，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2. 115 年 4 月 3 日，仁愛鄉守城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3. 115 年 4 月 9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 名登山客不慎摔傷，救出 1 人。
4. 115 年 4 月 10 日，信義鄉中央金礦山屋，2 名登山客其中 1 名右眼受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2 人。
5. 115 年 4 月 20 日，信義鄉父子斷崖，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6. 115 年 4 月 20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北側，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7. 115 年 4 月 28 日，竹山鎮杉林溪，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8. 115 年 5 月 1 日，仁愛鄉畢祿山，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升機救援，

送出 1 人。

9. 115 年 5 月 3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0. 115 年 5 月 3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縱走，2 名登山客因溪水暴漲受困，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2 人。

11. 115 年 5 月 4 日，仁愛鄉哈哈山，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12. 115 年 5 月 10 日，仁愛鄉合歡東峰，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13. 115 年 5 月 15 日，信義鄉玉山主峰，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4. 115 年 5 月 15 日，仁愛鄉合歡山北峰登山口，1 名登山客跌倒，救出 1 人。

15. 115 年 5 月 22 日，信義鄉白洋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6. 115 年 5 月 25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7. 115 年 6 月 4 日，仁愛鄉翠巒北線，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死亡 1 人。

18. 115 年 6 月 23 日，仁愛鄉合歡溪步道，4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4 人。

19. 115 年 6 月 23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2 名登山客其中 1 名高山症，救出 2 人。

20. 115 年 7 月 3 日，仁愛鄉畢羊縱走，1 名登山客不慎摔傷，救出 1 人。

21. 115 年 7 月 6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縱走，1 名登山客腳部不慎扭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二) 火災搶救案 7 件：

1. 115 年 4 月 13 日，信義鄉台大實驗林雜草火警，燃燒面積約 6,789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00 元。

2. 115 年 4 月 19 日，信義鄉九層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 萬元。

3. 115 年 4 月 20 日，信義鄉九層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00 元。

4. 115 年 4 月 22 日，竹山鎮民生巷 75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600 萬元。

5. 115 年 5 月 4 日，信義鄉陽和巷 96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

6. 115 年 5 月 26 日，南投市南營路 155 巷 35 弄 6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7. 115 年 6 月 14 日，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310 巷 2-6 號住宅火警，死亡 2 人、受傷 1 人，燃燒面積約 17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0 萬。

(三) 其他案件 5 件：

1. 115 年 4 月 7 日，信義鄉十甲溪床旁，1 名民眾迷路，救出 1 人。

2. 115 年 4 月 15 日，埔里鎮鯉魚潭內觀音象涼亭旁，1 名民眾溺水，死亡 1 人。

3. 115 年 6 月 10 日，國道 6 號 13K 橋下溪流，3 名民眾因溪水暴漲受困，救出 3 人。

4. 115 年 7 月 5 日，草屯鎮草溪路 80-11 號附近貓羅溪畔，1 名民眾溺水，死亡 1 人。

5. 115 年 7 月 5 日，鹿谷鄉小半天高架斜張橋，1 名民眾失聯，死亡 1 人。

二、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1,245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472 件，共計執行 1,717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6 人次、記功 2 次 16 人次、記功 1 次 89 人次、嘉獎 2 次 279 人次、嘉獎 1 次 489 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0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恤金等退休給與之人員，共計 190 人。

（二）辦理 115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春節慰問金 7 人、端午節慰問金 7 人；特別照護金核發，春節照護金 1 人、端午節照護金 1 人。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如發現採購缺失或發現採購人員操守，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辦理 115 年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生成式 AI）進行數據分析，勾稽出此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期藉由辦理本專案稽核，透過書面及實地稽核方式，發掘此等高風險採購案件是否存在諸如綁標、圍標或利用不實資料驗收等異常情形，從而對違失或不法之廠商究責，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 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第10點第2項及本局「115年資訊稽核專案實施計畫」，會同資訊管理單位辦理115年度「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以瞭解本局資訊作業系統委外建置之使用管理情形，並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 四、配合本局暨所屬外勤分隊、民力團體等各項活動時機，辦理圖利與便民、反貪腐、反詐騙議題等事項宣導，共計7場次，期結合各界之力量，將反貪肅貪、打擊詐騙等議題深入民間，型塑廉潔誠信之社會風氣。
- 五、加強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規，辦理製作線上影片觀賞課程及有獎徵答活動，以避免同仁一時不察疏忽而觸法。
- 六、對於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均妥適處理回覆，同仁如涉有行政違失，則移請本局考績甄審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拾、總務科

一、本局廁所整修工程：

- (一) C棟4樓廁所:115年4月27日訂約，115年6月26日申報竣工，115年7月7日竣工確認，本案俟驗收合格結算後結案。
- (二) C棟2樓指揮科廁所：本案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